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6

接纳国际刑事法院为联合国合办
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

接纳国际刑事法院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在 2003 年 10 月 13 日举行的第 28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接纳国际刑事法院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的增列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发交第五委员会审议。荷兰请求增列这个项目，并在请求书所附的解释性备忘录（A/58/234，附件）中提供国际刑事法院申请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背景资料。
2. 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的规定载于养恤基金《条例》第 3 条 (b) 和 (c) 款，原文如下：

“ (b) 凡《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所称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其他任何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均得为基金成员。”

“ (c) 准许加入基金为成员，由大会经联合委员会的肯定推荐，于有关组织接受本条例并与联合委员会议定其加入条件后，决定之。”
3. 秘书长兹向第五委员会转递养恤基金行政首长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申请为养恤基金成员的说明（见附件）。这项申请业经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7 月份会议上审议。



附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行政首长的说明

1.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在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开会审议国际刑事法院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申请。在 2002 年 7 月份会议上，联合委员会已决定授权常设委员会在 2003 年审议该法院可能提出的加入养恤基金的申请；后来的确收到了这项申请，是以 2003 年 4 月 11 日来函的方式提出。国际刑事法院的申请符合《养恤基金条例》第 3 条所载关于加入养恤基金为成员的规定。

2. 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7 月份的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下列决定：

“因此，常设委员会代表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同意向联合国大会提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3 条(c)款所规定的“肯定推荐”，推荐接纳国际刑事法院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是，本委员会虽提出这项推荐，但在大会于 2003 年秋季对这项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申请做出明确决定之前，须经秘书/行政首长证实，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即将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已将国际刑事法院的服务条件与‘共同制度’目前的服务条件看齐”。

3.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上通过了该法院的《工作人员条例》。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行政首长已经审查这些《工作人员条例》，并证实其中已将国际刑事法院的服务条件与“共同制度”目前的服务条件看齐，因此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3 条(b)款的规定，符合“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

4. 因此，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在 2003 年 7 月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协议，第五委员会或许愿意建议大会决定核准国际刑事法院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申请，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